

淇县人民政府

关于严禁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

淇政通告〔2017〕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国家环保部等6部委颁布的《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省、市有关要求，现将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县范围内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焚烧农作物秸秆。我县已建成“蓝天卫士”监控系统，实行24小时全天候无死角监控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二、对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，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三、焚烧农作物秸秆对林木造成损害的，依据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〉办法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，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种被损毁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，并可以处被损毁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

四、阻碍、干扰禁烧工作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

五、严禁在路边、树下、通讯光缆和高、低压线路附近及其他有碍公共安全的场所乱堆、乱放农作物秸秆。因焚烧秸秆导致火灾事故发生的，对焚烧、堆放责任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举报电话：7235903。

六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17年5月26日